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副市長紹源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

紀錄：林訓玄

出席者：溫委員彩棠、劉委員育玲、段委員賽英、洪委員木生、
穆委員麗君、林委員娟芬、蕭委員景祥、阮委員俊達、
茅委員明旭、馬耀·基朗委員、蕭委員棋全、沈委員德
蘭、劉委員淑惠（顏副局長靚殷代理）、林委員振祿（劉
專門委員瓊英代理）、葉委員澤山（林主任秘書韋旭代
理）、王委員鑫基（陳專門委員美顏代理）、陳委員怡（汪
主任秘書群超代理）、殷委員世熙（王主任秘書俊博代
理）、陳委員修平（蔣主任秘書銘娟代理）、王委員時思
（鄭專門委員道立代理）、汪委員志敏

請假者：林委員春鳳、謝委員若蘭

列席者：都市發展局謝主任秘書文娟、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
主計處蘇專門委員茂勝、秘書處黎專門委員燕玉、財政
稅務局陳科長雪琪、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周專門委員宏
彥、交通局鄭課長人璋、警察局王警務正啟仁、法制處
曾科長博欣、工務局江主任孟宣、消防局陳股長志勳、
農業局吳專門委員俊傑、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楊科長蟬華、
政風處戴科員銘錄、民族事務委員會潘科長宗永、林科
長思伶、陳科長子晴。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提示：確認會議記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主席裁示：第 1、2、3、4、5 案，同意解除追蹤。

三、工作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一) 阮俊達委員：

消防局明(108)年 1-6 月預計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強調不分特定族群民眾，就我個人的想法這可能沒有考慮到不同族群文化，與族群主流化的目的不太相符，建議消防局可以就移工朋友聚集的區域，針對移工朋友製作越南語、泰語的防火宣導，火警發生時移工朋友才知道如何請求消防人員協助。建議消防局在明年度計畫除了不分族群的宣導外，也可以加入多元族群文化的需求來宣導及相關人員的訓練。

(二) 林娟芬委員：

有關文化局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幾個議題的活動，是否可以將新住民跟原住民的活動分開辦理，因為整個活動並非全然一樣。在新住民活動這一塊，建議可以加強新住民的公婆及家族的宣導，使他們可以對新住民的文化可以更了解，營造對新住民更友善的環境。

(三) 溫彩棠委員：

會議資料第 43 頁，市立圖書館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主

題的系列活動，為顯示完整族群主流化的推動，建議增加客家部分。

(四) 馬耀·基朗委員：

社會局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共培訓共計 191 人次，其中屬於新住民的部分有多少人次？另外 107 年度「傳訊天使」通譯人員司法知能培訓計畫，社會局要建立本市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我想知道的是屬新住民及非新住民人數，哪一國別的新住民比較多？

(五) 茅明旭委員：

左鎮區最近受到國發會的重視，做為地方創生的示範區，有很多部分需要市府來協助。每次大雨後，左鎮區道路只有台 20 線及 20 乙線可以通行，產業道路都不通，因為山區道路兩旁的林班地都是竹林，已經沒有甚麼經濟價值，只要下雨就會坍塌，建議市府可否協助植栽為樹林。另外，菜寮溪是屬於中央管河川，上游部分，只要遇到大雨就會淹沒橋梁，只剩台 20 線及 20 乙線可以通行。

(六) 穆麗君委員：

我本身在口埤教會服務，西拉雅文化協會自 103 年開始辦理西拉雅語言復振計畫，計畫中有教會學習班，已經第三年，前兩年中央核銷都沒問題，今年移到地方政府核銷，誤餐費核銷認定不一致。教會學習班是教友都是利用主日禮拜 11 點半到 12 點後開始學習族語，希望請民委會替我們爭取教會學習班或部落會話班於計畫撰寫時可以包含誤餐費，實報實銷。

本府相關局處回應：

(一) 消防局陳股長志勳回應：

本局未來將依委員提列的部分來進行規劃，另外關於多元文化課程的認知我們也會加強辦理。

(二) 文化局林主任秘書韋旭回應：

關於林娟芬委員的建議，文化局未來會將新住民跟原住民的活動分開辦理，委員提到針對新住民家庭的公婆進行宣導，以讓新住民的家人可以對其母國文化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局未來會透過社區營造來進行宣導，讓社區裡新住民家庭的公公婆婆了解新住民文化。另外，關於溫委員的建議，未來我們將以新增一個客家子題的方向進行處理。

(三) 社會局顏副局長靚殷回應：

關於馬耀·基朗委員的問題，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

(四) 農業局吳專門委員俊傑回應：

林班地的權責單位是林務局，若涉及到公部門的部分本局可以建請林務局協助處理。

(五) 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回應：

菜寮溪的管轄單位是水利署河川局，請委員提供具體的案例可以提出來讓本局與第六河川局進行協調。

(六) 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科長子晴回應：

在計畫核銷的部分，有透過 KUVA 輔導團隊，就部落計畫之執行、核銷有辦理研習課程協助，未來將持續針對聚落進行宣導及輔導撰寫計畫。

(七) 主計處蘇專門委員茂勝回應：

關於穆委員提出的議題，這部分要看主辦單位的計畫核

銷項目，我們尊重主辦單位。

決議：

- (一) 請消防局依阮俊達委員的建議積極辦理。
- (二) 左鎮區林班地及菜寮溪整治請茅明旭委員提出具體建議，由農業局與水利局分別與林務局及第六河川局協調辦理。
- (三) 至於西拉雅語言復振計畫核銷問題，請民族事務委員會與主計處協處。

柒、專題報告：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民族事務委員會）

決議：洽悉

委員發言紀要：

(一) 阮俊達委員：

會議資料第 62 頁，市府有關族群的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數量還不少，目前在民委會網站法規專區有列到部分，建議幕僚單位可逐步彙整相關法規，並置於族群主流化專區。讓民眾可以點進來就可以連結到跨局處的行政規則、自治規則。

(二) 主席：

關於族群統計可以更細緻，建議以下列這幾個方向來進行，例如，新住民來台灣的工作，最主要是從事甚麼行業。原住民在我們臺南市不是他的原鄉，從事的工作、居住的狀況、所得情形等。

(三) 民族事務委員會汪主任委員志敏回應：

謝謝阮委員的建議，我們的網站會再充實強化，將各局處針對族群主流化相關法規，將會做一個比較好的窗口連結。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鑒於教育、文化、社福、經濟等領域為族群政策發展之核心，為有效落實本市各族群之友善政策，得視整體族群政策發展，請相關局(處)就業務屬性作專題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市府儘速建立原住民合作社之獎助、經營輔導等相關措施，以落實原合社經濟功能、社會功能創造符合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委員發言紀要：

(一) 洪木生委員(提案人)：

依原住民工作保障法中的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說明，第 9 條：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第 10 條：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第 3 款，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另第 4 款規範，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第 4 款是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請市府依上該條文建立原住民合作社之獎助、經營輔導等相關措施。

(二) 主席：

委員提案目的是，希望市府協助現有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營運，首先，就法令上可行性，請秘書處研究政府採購法裡面各局處如果有一些勞務性工作，現在是外包的，可否透過委託的方式。另外，有一點疑問，上次 823 水

災的時候，各局處有釋出工作，例如，環保局與民政局殯葬管理的工作，都無人應徵，我認為合作社成立的目的是不是依賴政府的經費補助。請洪委員再盤點一下，看看市政府哪部分工作，較符合需求，提計畫給民委會，民委會再協調各機關來協助。

(三) 民族事務委員會汪主任委員志敏回應：

謝謝洪委員提案，根據您的案由，是希望市府能夠建立原住民合作的獎助，六都中有三個民族事務機關有訂定獎助辦法，但該獎助的法源是來自原民會的獎助辦法，該獎助辦法的對象是針對績優的原住民合作社經營者，新成立者會給予一年的開辦費以及業務費，績優的合作社給予教育費。六都中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有另外加碼，但是獎助的範圍和中央規定一樣。誠如主席提到，合作社經營的成果仰賴自己經營的能力，我們也會按照這個提案，會後研議辦理。

(四) 蕭棋全委員：

我的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合作社)參加平埔活力計畫，市政府有補助，讓我們延續到第三年，我的思維是，在地的產業文化需要永續的經營下去，我們最近正籌備友善農業計畫，新化改良場正好位於我們口埤聚落，林場內有 29 公頃的基本設施但荒廢中，相當可惜，現在屬於國有財產局，如果可以跟部落產業連結，一來能夠提供農務的在地的就業機會，而且也能夠發展我們在地的農產品，我建議是否幫我們想想看是不是有這個辦法，讓我們能夠讓這一塊荒廢的土地與在地的文化、產業有一個連結。

決議：

- (一) 請秘書處研議，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相關規定，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之保障。
- (二) 請洪木生委員提出適當的需求計畫，由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府相關局處協處。
- (三) 請蕭棋全委員將完整計畫提到民族事務委員會，請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府相關局處及國有財產署進行協處。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